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全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美丽乡村示范市项目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邱庄村试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美丽乡村示范市项目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邱庄村试点工程

2. 工程地点: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址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邱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3-52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 35880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屈喜山，证书编号：豫 2411518271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桥区城阳城址管委会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8826219

电话：18697706195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